北京市园林绿化局

2016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2016年，市园林绿化局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以党的十八届三中、四中、五中全会精神为指导，按照全市政务公开工作部署和《中共北京市委办公厅 北京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关于全面推进政务公开工作的实施意见〉》（京政发〔2016〕24号）、《北京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北京市2016年政务公开工作要点〉的通知》（京政办发〔2016〕26号）文件精神要求，创新公开理念，拓展公开渠道，统筹建立健全公开机制，及时公开机构职责、权力清单信息，及时公开公布行政许可、行政处罚等信用信息，积极公开政策法规规划等政府信息。通过主动公开、政策解读、召开新闻发布会、微博、微信发布、在线回答等多种方回应社会关切，推动了全局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有序开展。

一、基本情况

**（一）主动公开情况**

2016年，通过政府信息公开专栏主动公开政策法规类、规划计划类政府信息115条，规范性文件3条。向首都之窗报送政务信息460条，局领导先后召开新闻发布会9次，政策解读稿件通过“首都园林绿化政务网”、《北京日报》、新华网、中青网等各大媒体发布数60余篇通过微信、微博、主流媒体主动回应“北京飞机撒药灭白蛾，应减少室外活动”、“候鸟迁徙季盗猎”等不实、敏感信息，共发布200余条相关信息，点击量超百万人次，微信发布政府信息数140条。政务微博发布政府信息数900条，点击量超2000万人次。

**（二）依申请公开情况**

市园林绿化局局通过当面申请、网上申请等途径全年共受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37件比2015年增长了117.6%。其中：政府信息不存在的10件、依申请公开12件、部分公开1件、已主动公开5件、非本级机关政府信息７件、不予公开的２件。不予公开政府信息的原因是申请人申请的政府信息涉及到当地驻京部队及国防建设地理信息，经局保密委员会审查确认该政府信息为涉密信息，不予对外公开。

通过在线咨询、电话咨询、现场答复共接受市民政府信息咨询180人次，均及时解答。工作中我们认真细致、热情服务、注重效率、加强协调、释疑解惑，市民满意率比较高。

**（三）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和行政诉讼情况**

2016年，行政复议１起（尚未办结）。行政诉讼案件2起，１起驳回原告诉讼请求，１起撤诉。

**（四）政府信息公开的收费以及免除费用的情况**

政府信息公开全年无收费。

**（五）政府信息公开组织机构建设。**一是加强和完善领导机制。充实和调整政务公开工作领导小组，成立由副局长高士武同志任组长，相关主要业务处室负责人参加的政府信息公开工作领导小组，统一负责局信息和政务公开工作的组织实施，局办公室负责牵头落实政务公开的各项要求。同时，我局把政务公开工作分解到单位内部的有关处室和人员，做到了领导、机构、人员“三到位”。二是建立健全信息公开制度。我局通过建立健全信息和政务公开责任、审议、备案和监督等制度，促进信息和政务公开工作走上制度化、规范化的轨道。三是定期召开信息公开领导小组专题会议进行难题会诊，研究对策，妥善处理依申请的答复问题，全年共召开依申请政府信息分析会11次，2次组织召开培训会，2次向主要领导专题汇报信息和政务公开工作，局主要领导就相关工作分别作了批示。

**（六）注重制度建设，提高政府信息公开质量和深度。**按照市政府《北京市2016年政务公开工作要点》相关精神，我局先后制定了《北京市园林绿化局全面推进政务公开实施方案》、《北京市园林绿化局关于印发〈北京市园林绿化局行政许可和行政处罚等信用信息公示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2016年市园林绿化局政务公开工作要点》等相关文件，对信息和政务公开的范围、政务公开的内容、政务公开的形式、政务公开的制度等作了进一步的明确。一是公开的内容更加充实，积极推进一般事项公开向重点事项公开、结果公开向全过程公的转变，不断提高信息公开的质量。二是公开的时间更加及时，严格按照市政府的要求时限及时公开。三是公开重点更加突出。坚持把群众最关心、最需要了解的“权、钱、人、事”等事项公开作为政府信息公开的重点，及时公开行政审批目录、责任清单、人员任免、财政支出、“三公”经费、局重点项目进展等情况。

**（七）教育培训情况。**市园林绿化局全年进行2次培训，培训内容主要是学习贯彻市政府《关于全面推进政务公开工作的实施意见》、《北京市2016年政务公开工作要点》、《北京市社会信用体系建设联席会议办公室关于深入推进行政许可和行政处罚等信用信息公示工作的通知》等相关信息和政务公开工作文件，以及我局制定的相关文件。培训人员52人次，培训对象主要是各处室、局属单位负责信息公开工作的同志。培训方法是以会代训、集中学习、会议讨论。提高了参会人员对政府信息公开工作重要性的认识，熟悉局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批准程序，达到了预期效果。

二、要点落实情况

**（一）规范行政权力透明运行。**

1.推进权力清单和责任清单公开。局人事处、办公室、信息中心先后３次对本单位的权力清单进行清理上报，行政审批由2016年年初的70项，减少为年底的46项，行政处罚、行政奖励等行政责任事项根据上级的部署适时调整，进一步细化了行政处罚裁量权标准，权责清单由原来的323项调整为302项，并及时网上公布。

2.进一步细化裁量标准。局林政资源处印发了《北京市财政局 北京市园林绿化局 关于调整本市森林植被恢复费征收标准引导节约集约利用林地的通知》（京财农〔2016〕2526号）。主要内容：明确了植被恢复费征收、使用范围，时间节点和办法；制定了征收基准价。

**（二）推进监管公开透明。**

1.推进安全生产监管信息公开。结合京津冀协同发展、行政副中心、新机场周边、世园会建设等重点造林绿化美化任务，狠抓项目施工安全管理，健全安全管理制度，督查各生产施工经营单位，落实主体责任，完善作业安全措施，强化施工现场安全，严格按照规范进行作业施工，严禁违章操作，严防高空坠亡、触电、机械伤人等事故的发生。全年共发布各类预警、通知等各类信息170条，组织应急演练90场，发放宣传资料7万余，确保了全市园林绿化行业安全稳定。

2. 努力推进全市林产品监管体系建设，严格食用林产品质量监测监督，不断强化无公害认证管理，大力开展安全技术知识的宣传与推广。全市主产果品抽检2463批次，受理新申报无公害食用林产品产地认定91个、产品160个。

3.推进企业信息公开。依据市政府加强“信用北京”建设的相关精神，我制定了《北京市园林绿化局关于印发〈北京市园林绿化局行政许可和行政处罚等信用信息公示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等相关文件，并组织专项学习培训，严格落实行政许可、行政处罚信息“双公示”制度，在局政务网站建立专栏，集中向社会公开，全年公布行政许可538件，行政处罚１件。

**（三）落实公共服务公开。**一是局审批办编制了公开服务事项目录，向社会公开了服务事项、办事指南，实现“一个窗口”受理、“一站式”办理，审批和服务事项实现网上信息发布、咨询、申报、受理、办理、反馈等服务流程。局办公室公开了政府信息公开指南，多种方式接受群众申请，方便群众办事。二是严格组织开展行政审批，依法办理各项行政许可，及时在相关网站上公布。三是坚持以公开促管理，把办事公开与行风建设结合起来，始终把工作人员的服务态度和服务质量纳入工作考核体系，要求接待人员使用规范语言和服务用语，热情接待、耐心倾听、及时受理、按时回复，让申请人感受到像家一样温暖，坚持换位思考，坚持把群众的利益和要求放在第一位，提升了市民群众对政府工作的满意度。

**（四）推进重大决策、执行、落实情况公开。**一是健全完善公开制度，制定《北京市园林绿化局部门办公会议开放制度》为顺利实施会议公开制度打下良好基础。二是积极做好执行公开，及时公开6条年度预决算、“三公”经费信息，并进一步细化公开科目。三是结果公开，及时公开“十三五”规划、局重大工程进展情况动态信息390条。

**（五）重要政策解读机制建设情况**。一是建立政策解读制度，制定了《北京市园林绿化局关于印发2016年政务公开工作要点的通知》（京绿办发〔2016〕８号）等相关文件，规定政策解读依据、程序、方式等要求。二是通过局政务网站进行政策解读，如《关于调整山区生态公益林生态效益促进发展机制有关政策的通知》**、**《北京市国有林场改革实施方案》政策解读，在进行相关宣传的同时，及时将解读稿件上报到首都之窗运行管理中心，报送稿件共16篇。三是把新闻发布会作为政策解读的重要渠道，领导干部带头宣讲政策，2016年全年召开主题新闻发布会9次，邀请40余家媒体现场采访报道，对相关政策进行解读发稿60余篇。

**（六）加强政务网站建设。**一是加强机制建设，认真落实《北京市园林绿化局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务网站建设的意见》和《关于加强北京市园林绿化局政务网站内容保障工作的通知》，进一步强化政务网站信息公开第一平台作用，努力将其打造成更加全面的信息公开平台、更加权威的政策发布解读和舆论引导平台、更加及时的回应关切和便民服务平台。二是拓宽网站内容发布渠道。按照创新、协调、绿色、开放、共享的发展理念，加快推进“互联网＋政务”，着力构建基于互联网的一体化政务服务体系，于 2016年3月推出了新版的政务网站（“首都园林绿化政务网”）。对网站栏目进行重新规划，推出园林绿化精品栏目，实现了访问设备自适，网上办事功能，在首页突出位置设计了网上办事大厅，方便市民查询审批和服务事项的办事指南、在线咨询、网上办理。首都园林绿化微信公众号于2016年5月份引入了“政务信息”、“公示公告”、“媒体聚焦”等内容，发布内容与“首都园林绿化政务网站”内容保持一致，同步发布政务网站信息，同时还将根据网民访问情况不断调整发布内容，充分利用新媒体信息传播快的特点，强信息发布效果，拓宽发布渠道，有效地传递政府的声音。三是加强网站内容建设，局领导高度重视政务网站建设，主管领导针对宣传重点亲自把关；局办公室召开多次协调会议，落实政务网站内容保障责任；各业务部门积极参与政策解读、在线访谈和服务市民的内容策划与组织，2016年政务网站内容建设水平较以前年度有较大提升，全年政务网站共发布信息4000余条。

三、存在的问题

2016年，我局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在深化政府信息公开内容、在加强政府信息公开基础性工作等方面取得了新的进展，但我们也清醒地认识到离上级的要求还有一定差距。一是在信息和政务公开的深度、广度等方面还需进一步加强和拓展；二是工作规范化、制度化有待加强；三是信息发布质量和时效还需进一步提升。

四、下一步工作思路

2017年，我们进一步加大信息公开工作力度，建立完善新的工作机制，把信息和政务公开工作列入到局党组重要议事日程，多措并举，突出重点，优化公开系统管理服务功能，提高市民群众对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满意率。

一是加强学习培训力度。通过开展广泛的宣传教育，组织机关认真学习《北京市政府信息公开规定》等相关精神，切实提高机关干部对做好信息和政务公开工作重要性的认识，细化措施，落实责任，把信息和政务公开工作纳入到干部培训体系中，不断推进我局信息公开工作有序开展。

二是完善制度建设。进一步健全和完善信息公开各项制度，健全内部沟通协调机制，明确责任分工，规范和完善信息公开的内容、形式，对涉及人民群众关心的重大问题、重大决策做到及时公开，提高信息发布数量质量和时效性，实现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标准化、规范化。

三是加强体系建设。进一步加大网络体系建设，加大投入力度，完善软硬件建设，规范信息公开、新闻发布、在线答复、网上互动、微博、微信发布，拓展信息公开渠道。以群众需求为导向，努力打造成方便群众知情、便于群众监督、热情服务群众的信息公开平台。

四是抓好保密安全。不断完善主动公开和依申请公开保密审查制度，加大对政务公开工作的监督检查，防止发生失泄密现象。

附件：政府信息公开情况统计表（2016年度）

北京市园林绿化局

2017年3月

|  |
| --- |
| **政府信息公开情况统计表** |
| **（2016年度）** |
| **统 计 指 标** | **单位** | **统计数** |
| **一、主动公开情况** | —— | 　 |
|   （一）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数 | 条 | 460 |
|     （不同渠道和方式公开相同信息计1条） |
|      其中：主动公开规范性文件数 | 条 | 3 |
|         制发规范性文件总数 | 件 | 3 |
|   （二）重点领域公开政府信息数 | 条 | 178 |
|     （不同渠道和方式公开相同信息计1条） |
|      其中：主动公开财政预算决算、“三公”经费和行政经费信息数 | 条 | 6 |
|         主动公开保障性安居工程建设计划、项目开工和竣工情况，保障性住房的分配和退出等信息数 | 条 | 0 |
|         主动公开食品安全标准，食品生产经营许可、专项检查整治等信息数 | 条 | 0 |
|         主动公开环境核查审批、环境状况公报和重特大突发环境事件等信息数 | 条 | 0 |
|         主动公开招投标违法违规行为及处理情况、国有资金占控股或者主导地位依法应当招标的项目等信息数 | 条 | 0 |
|         主动公开生产安全事故的政府举措、处置进展、风险预警、防范措施等信息数 | 条 | 170 |
|         主动公开农用地转为建设用地批准、征收集体土地批准、征地公告、征地补偿安置公示、集体土地征收结案等信息数 | 条 | 0 |
|         主动公开政府指导价、政府定价和收费标准调整的项目、价格、依据、执行时间和范围等信息数 | 条 | 0 |
|         主动公开本市企业信用信息系统中的警示信息和良好信息等信息数 | 条 | 1 |
|         主动公开政府部门预算执行审计结果等信息数 | 条 | 1 |
|         主动公开行政机关对与人民群众利益密切相关的公共企事业单位进行监督管理的信息数 | 条 | 0 |
|         主动公开市人民政府决定主动公开的其他信息数 | 条 | 0 |
|   （三）通过不同渠道和方式公开政府信息的情况 | —— | 　 |
|        1.政府公报公开政府信息数 | 条 | 0 |
|        2.政府网站公开政府信息数 | 条 | 3500 |
|        3.政务微博公开政府信息数 | 条 | 900 |
|        4.政务微信公开政府信息数 | 条 | 140 |
|        5.其他方式公开政府信息数 | 条 | 0 |
| **二、回应解读情况** | —— | 　 |
|   （一）回应公众关注热点或重大舆情数 | 次 | 8 |
|      （不同方式回应同一热点或舆情计1次） |
|   （二）通过不同渠道和方式回应解读的情况 | —— | 　 |
|        1.参加或举办新闻发布会总次数 | 次 | 12 |
|          其中：主要负责同志参加新闻发布会次数 | 次 | 10 |
|        2.政府网站在线访谈次数 | 次 | 0 |
|          其中：主要负责同志参加政府网站在线访谈次数 | 次 | 0 |
|        3.政策解读稿件发布数 | 篇 | 40 |
|        4.微博微信回应事件数 | 次 | 6 |
|        5.其他方式回应事件数 | 次 | 0 |
| **三、依申请公开情况** | —— | 　 |
|   （一）收到申请数 | 件 | 37 |
|        1.当面申请数 | 件 | 7 |
|        2.传真申请数 | 件 | 0 |
|        3.网络申请数 | 件 | 6 |
|        4.信函申请数 | 件 | 24 |
|   （二）申请办结数 | 件 | 33 |
|        1.按时办结数 | 件 | 33 |
|        2.延期办结数 | 件 | 0 |
|   （三）申请答复数 | 件 | 33 |
|        1.属于已主动公开范围数 | 件 | 5 |
|        2.同意公开答复数 | 件 | 10 |
|        3.同意部分公开答复数 | 件 | 1 |
|        4.不同意公开答复数 | 件 | 1 |
|          其中：涉及国家秘密 | 件 | 0 |
|             涉及商业秘密 | 件 | 0 |
|             涉及个人隐私 | 件 | 0 |
|             危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经济安全和社会稳定 | 件 | 0 |
|             不是《条例》所指政府信息 | 件 | 0 |
|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 件 | 1 |
|        5.不属于本行政机关公开数 | 件 | 7 |
|        6.申请信息不存在数 | 件 | 9 |
|        7.告知作出更改补充数 | 件 | 0 |
|        8.告知通过其他途径办理数 | 件 | 0 |
| **四、行政复议数量** | 件 | 1 |
|   （一）维持具体行政行为数 | 件 | 0 |
|   （二）被依法纠错数 | 件 | 0 |
|   （三）其他情形数 | 件 | 1 |
| **五、行政诉讼数量** | 件 | 2 |
|   （一）维持具体行政行为或者驳回原告诉讼请求数 | 件 | 1 |
|   （二）被依法纠错数 | 件 | 0 |
|   （三）其他情形数 | 件 | 1 |
| **六、举报投诉数量** | 件 | 0 |
| **七、依申请公开信息收取的费用** | 元 | 0.00 |
| **八、机构建设和保障经费情况** | —— | 　 |
|   （一）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专门机构数 | 个 | 1 |
|   （二）设置政府信息公开查阅点数 | 个 | 1 |
|   （三）从事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人员数 | 人 | 2 |
|        1.专职人员数（不包括政府公报及政府网站工作人员数） | 人 | 1 |
|        2.兼职人员数 | 人 | 1 |
|   （四）政府信息公开专项经费（不包括用于政府公报编辑管理及政府网站建设维护等方面的经费） | 元 | 0.00 |
| **九、政府信息公开会议和培训情况** | —— | 　 |
|   （一）召开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会议或专题会议数 | 次 | 2 |
|   （二）举办各类培训班数 | 次 | 2 |
|   （三）接受培训人员数 | 人次 | 52 |